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于祝

電話：04-22289111\*50110

電子信箱：emma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140003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671856\_387370000A\_1140003267\_ATTACH1.pdf、671856\_387370000A\_1140003267\_ATTACH2.odt、671856\_387370000A\_1140003267\_ATTACH3.ods、671856\_387370000A\_1140003267\_ATTACH4.png)

主旨：為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受理申請作業，請貴校惠予協助受理申請及初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旨揭要點發放作業摘略如下（餘請詳閱附件）：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1、清寒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符合第一款標準且家境清寒符合第二款各小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六十分上，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

(2)家境清寒標準：



甲、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乙、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丙、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丁、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戊、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己、家庭突逢變故者。

(3)前項第甲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其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名證明。

2、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學業成績：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國中組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3、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

### (三)實施措施：

#### 1、申請方式：

(1)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2)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免備文)送本會複審(含紙本申請資料及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

(3)國中或高中(職)畢業學生，如升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案件，請原畢業學校提供成績單證明，由現今就讀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 2、繳驗證件：



- (1)申請書1份（格式如附件一）。
- (2)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1份。
- (3)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 (4)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5)領據（格式如附件三）。
- (6)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7)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1份。
- (8)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格式如附件四）。

三、請貴校依上開時程受理申請，並協助將學生申請資料繕打成冊及依序排列，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俾利本會審核及撥款作業。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可至本會官網（<http://www.ipd.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各項福利措施查詢。

四、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惠請協助廣為周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文教福利組

電 2025/04/08 文  
交 14:53:06 章

